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武残联 [2008] 32 号

签发人：梁书安

关于开展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残联：

为确保市人民政府所确定的 2008 年为民办 10 件实事的全面完成，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其中市残联为责任目标单位即“兴办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困难家庭智力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实事的目标，经市残联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智力残疾人（以下简称智残人）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群体。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我市现有智残人 3.9 万，在 6.4 万多重残疾人中，还有大约 0.6 万人伴随有智力残疾，由于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的障碍，

智残人在参与社会等诸多方面普遍面临困难，需要政府、社会给予更多的帮助，也需要各级残联努力推动解决。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各地智残人状况得到很大的改善。众多的智残儿童和一批成年智残人得到康复训练；大部分智残人受到教育，就业人数也不断增加，生活困难的智残人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部分人得到救济或供养。但必须看到，在各类残疾人中，智残人的社会融合程度较低，总体状况相对较差，他们在受义务教育的水平、基本的康复服务、社会适应能力、就业及服务指导、社会保险、生活照料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同时，还必须清醒的认识，智残人工作是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智残人工作，开展智残人托养服务项目，帮助他们改善状况，融入社会，过上小康生活，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是各级残联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兴办托养服务机构，为智残人提供托养服务，是我们做好智残人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区残联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搞好托养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开展智残人的托养服务工作。

二、开展智残人托养服务工作的任务目标和指导原则

1、任务目标

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力解决好智残人的基本生活与社会融合问题，缩小智残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提高他们的康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生活起居的水平。各区要从长远打算，及早规划，兴建托养服务

机构，开展以机构托养和家庭托养相结合的托养服务工作，完成托养服务任务目标（任务分配附后）。

2、指导原则

（1）托养服务对象是

——持有武汉市城乡居民户口和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残人；

——属武汉市城乡家庭中的智残人低保对象或单亲、一户多残困难户；

——年龄在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智残人。

（2）托养服务的形式

——对家庭生活困难，丧失或基本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智残人，由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实行家庭照料服务。

——对有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能参加各类培训活动的智残人，可进入托养服务机构，按照需求和机构现状，将服务对象分为“日托”照料和“寄宿”24（小时）庇护服务两种方式。

（3）托养服务内容

A、实行家庭照料服务，主要是由家庭为服务对象提供监护和生活照料。有条件的家庭可适当进行康复训练和文化体育学习，各区残联要定期对监护人进行有关知识的培训和指导。

B、机构的托养服务根据条件逐步开展以下服务内容

——托养：以“日托”和“寄宿”两种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监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康复：开展有针对性的康复功能训练，心理康复、教育康复（巩固延伸特教效果）和体疗、娱疗。

——劳动（工疗）：选择适合智残人生产的产品，培养

动手能力，通过简单劳动，开发大脑，提供庇护性劳动，增强他们的生活信心和人格意识。

——培训：一是对托养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技能的培训、生活技能的培训、就业岗位适应性培训；三是对家长（监护人）的监护照料技能培训；四是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残疾人工作基础知识、智残人照料的一般常识）。

——文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挖掘潜力和智力开发，培养、培训残疾人特殊人才。

（4）凡由政府补贴，实行家庭照料或机构托养的服务对象，必须按本人申请（监护人）、社区申报公示、区残联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审批。

（5）托养服务机构的建立

建立托养服务机构，必须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原则。各区要依靠政府，兴办托养服务机构，争取政府划拨场地、安排资金。在场地划拨上有困难的区，可采取租赁（租赁期一般不低于5年）形式建立托养服务机构，市在各区托养服务机构中选择4—5所作为市级试点、示范机构。

支持鼓励兴办民间托养服务机构（即民办公助），在区残联指导下开展托养服务工作，由政府给予一定的扶持。

（6）托养服务机构的性质

托养服务机构定性为非盈利性经济组织，进行合法登记，也可按中残联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它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认定。业务归口为区级以上残联指导。

三、资金渠道

- 1、托养对象（家庭）缴纳的费用。
- 2、机构自筹、社会捐赠、机构合法的生产劳动收入。
- 3、市、区财政预算、残保金、慈善基金及彩票公益金等。

四、要求

1、开展智残人托养服务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发[2008]7 号文件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关注民生的八条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是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满足他们特殊需求，改善他们的生存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的特殊措施。各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开展好托养服务工作。区残联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抓落实，要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确保托养服务工作任务的完成。

2、根据中残联[2007]27 号文件和省残联[2008]87 号文件及《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各区残联要主动向区政府领导汇报，争取划拨场地，安排资金，建立托养服务机构。资金渠道可按中残联和省残联意见，在财政资金、残保金、慈善基金及彩票公益金等渠道中列支。

3、各区要认真组织对智残人托养需求的摸底调查，6 月底前要确定托养对象，10 月前正式启动托养服务工作。

4、对托养服务机构的建立，可采用公办、民办公助，依托社会力量等形式。市残联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按验收效果确定市级试点示范机构。

5、服务机构的师资配备原则上按服务对象的 1:3 的比例配备，师资资历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证。

6、各区残联要认真抓好基础工作，区、街、社区分别建立托养服务台账，年底进行工作总结，将托养服务工作综合情况向市残联总结上报。

附:

- 1、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任务分配表
- 2、智力残疾人家庭照料对象申请表、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对象申请表各 1 份。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残疾人 托养工作 通知

抄送：会领导。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任务分配表

单位:

单 位	服务对象	备注
江岸区	80	
江汉区	70	
硚口区	80	
汉阳区	50	
武昌区	80	
青山区	60	
洪山区	60	
东西湖区	50	
汉南区	30	
江夏区	60	
蔡甸区	60	
黄陂区	60	
新洲区	60	
合 计	800	

智力残疾人家庭照料对象申请表

区残联

编号: 01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收入			享受低保金额	
家庭住址									
申请家庭托养原因									
社区(村)居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乡、镇)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审核意见	经研究决定 同志, 年 月 日起为正式家庭照料对象, 政府补贴 元。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存社区

第二联存街镇

第三联存区残联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

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对象申请表

区残联

编号: 01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收入			享受低保金额	
家庭住址						托养形式			
申请家庭托养原因									
社区(村)居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审核意见	经研究决定 同志, 年 月 日起为 机构正式托养对象, 其中自理费用 元, 政府补贴 元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存托养服务机构

第二联存社区

第三联存街镇

第四联存区残联

说明: 1、此表一式四份;

2、托养形式中分为“日间”和“宿托”。

